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於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將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a)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10日的通函(「A股通函」);及(b)本公司收購神華集團神府東勝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和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10日的通函(「收購通函」)。除非另有説明,公司A股通函與收購通函中所定義的用語與本通知中用語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的條件下,逐項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及批准下列A股發行之條款與條件:

a.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b.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c. 擬申請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不超過18億股A股,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

準, 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範圍內視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e. A股所附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文檔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 外,持有該等A股的持有人與本公司現有的H股股東在各

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f. 發行前可供分配 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A股發行的股東不享有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具體金額以屆時公司審計師審計結果為準。在確定上述可供分配利潤時,是按公司章程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它法定儲備(如有)後,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金額較少者為準。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派發方案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並予以實施。

2007年7月1日至公司本次A股公開發行前一日的可供分配 利潤在A股發行後,由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g.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合資格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資 者(中國法律、法規和發行人須遵守的其它監管要求所禁 止者除外)。

h.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區間將根據A股發行時的中國證券市場情況,通 過市場詢價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同意的其它方式確定。發 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進行討論後根據當時的市場 情況予以確定。

i. 所得款項之用途:

減除有關發行費用後,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i)投資並更新本集團的煤炭、電力和運輸系統;(ii)收購國內和海外的戰略資產;及(iii)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以及用於一般性公司用途。

j.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 月內有效。

k. 授權事項

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 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安排,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並上市 的有關事宜;並批准董事會可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授 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i)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發行數 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方式、超額配售方案 以及發行時間等;

- (ii) 決定有關戰略投資者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 戰略投資者的對象,與戰略投資者進行談判並簽訂相 關協議;
- (iii)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 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 (iv) 簽署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説明書、保薦協議、承銷 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 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它一切相關事宜,以及採 取其它必要的行動,並在本次發行並上市後辦理變更 公司註冊資本等各項手續。」

2. 「動議:

- (a) 同意A股通函附錄I中所載的對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和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股份數和股本狀況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進行進一步修改,並報請有關主管部門辦理有關登記事宜;及
- (c) 批准董事會可將以上2(b)中所載明的授權進行轉授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同意A股通函附錄Ⅱ中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作的修訂,該等修訂自完成A股發行及上市之時生效;
- (b) 授權董事會對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進一步修改,以符合適用法律以 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及
- (c) 批准董事會可將以上3(b)中所載明的授權進行轉授權。」

4. 「動議:

- (a) 同意A股通函附錄III中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所作的修訂,該等修訂自完成A股發行及上市之時生效;
- (b) 授權董事會對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進一步修改,以符合適用法律以及 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及
- (c) 批准董事會可將以上4(b)中所載明的授權進行轉授權。|

5. 「動議:

- (a) 同意A股通函附錄IV中對《監事會議事規則》所作的修訂,該等修訂自完成A股發行及上市之時生效;
- (b) 授權監事會對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進一步修改,以符合適用法律以及 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

6. 「動議:

- (a) 批准和確認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批准和確認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和認可本公司董事簽訂收購協議;並就收購協議或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附帶其他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執行所有文件和採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視為必需、適當、合意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令收購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必亭

中國,北京

2007年7月10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07年7月26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 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 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 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 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 它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和委任代理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方為有效,地址為本公司 北京辦公地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 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 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 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07年8月4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26日(星期四)至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 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 (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它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3) 本公司北京辦公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4層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99 傳真號碼: (+86)10 8488 2107